

牡丹江医学院教学通知

教通〔2019〕51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实验室：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黑教高函〔2019〕501号）精神，为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加强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排查安全隐患，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请各学院及相关实验室于9月25日-27日开展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自查工作，同时做好迎接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组现场检查的相关准备工作。

一、自查内容

1.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
2. 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
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
4. 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5. 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6.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安排

1. 自查阶段：9月25-27日，各教学实验室进行自查并填写安全检查对照表（附件1），统一上报至各二级学院。

2. 现场检查阶段：9月28日，教务处将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重点查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文档、查看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全流程监管情况等。

三、提交材料

各二级学院将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纸质版盖章后于9月28日前统一报送至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科；电子版发送至498455002@qq.com。

联系人：张大伟

办公电话：2293

附件 1：牡丹江医学院安全检查对照表

附件 2：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 版）

